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培训〔2018〕174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产业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培训机构：

2017年，在各单位的重视和支持下，省经信委在全省组织遴选了35家产业培训基地，对推动“产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工程”的实施、“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快构建培训基地网络，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我委对《江苏省产业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并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产业培训基地遴选工作。

一、遴选条件

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高等院校、企业大学、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同时

具备《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的相关条件。

二、 时间要求

有关单位请于 4 月 6 日前将“江苏省产业培训基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详见《管理办法》第七条)报当地经信委；各设区市及有关市县经信委、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初选，签署初选意见后于 4 月 13 日前报送省经信委。

三、 推荐名额

各设区市经信委可推荐 1-2 家；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和省直有关单位可推荐 1 家。

各单位要从建设产业人才高地、推进江苏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出发，高度重视产业培训基地遴选工作，加强宣传，深入调研，真正遴选推荐一批管理科学规范、创新能力强、培训特色鲜明、示范引领作用突出、企业评价好的培训基地。

联系人：冯艳玲；联系电话：025-86638440

电子邮箱：745823479@qq.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0008

附件：1. 江苏省产业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2. 江苏省产业培训基地申请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江苏省产业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江苏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江苏省“十三五”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发展规划》，建设省级产业人才培育基地，加快实施“产业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工程”，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为“一中心一基地”和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聚焦《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确定的 15 个重点领域和省市联动共同培育的 20 个特色产业，在全省范围遴选一批示范效应强、培训效果好的高校、企业大学、行业协会、培训中介机构等作为产业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通过 2—3 年时间，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培训基地网络，满足重点产业不同层次人才的培训需求。

第三条 “培训基地”的主要任务：研究掌握相关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形成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培训体系、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急需紧缺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拓展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引入体验式培训、沙盘演练、网上课堂等多种形式，拓宽培训覆

覆盖面，提升培训质量；在完成经信部门培训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围绕本地区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需求开展各类培训。

第四条 经本办法遴选的培训基地，统一命名为“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基地”。

第二章 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遴选条件：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高等院校、企业大学、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并具备以下条件，均可申请。

1. 机构健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组织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已制定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实际可行的发展规划；上年度培训人数 1000 人次以上，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不少于 300 人 / 年。

2.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拥有一支专兼结合、熟悉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中高级技术技能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10 人，能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3. 课程研发能力较强。能紧跟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培训项目方案；注重产教融合，与省内外重点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等条件下，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载体平台中的培训机构，与国内外知名院校或培训机构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培训机构优先。

4. 条件具备成效突出。具备满足不同人才培养需要的场所、

仪器、设备等；培训质量优良，具有较好品牌效应，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收费合理，企业评价良好。

第六条 遴选程序：

1. 材料报送。有关单位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填写《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基地申请表》，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报当地经信委或省直有关单位。

2. 初选推荐。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经信委（局）、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产业特色进行初选，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经信委。

3. 专家复核。省经信委组织成立专家组。专家对相关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赴现场考察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网上公示。综合专家意见，提出遴选名单，报委有关领导同意后，在省经信委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5. 发文授牌。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省经信委正式发文公布遴选结果，并适时组织授牌。

第七条 报送材料：

1. 《江苏省产业人才培训基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培训资格证明；

3. 主要培训教师资料（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学位、擅长课程等，兼职教师需提供与申请单位之间聘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申请单位人才培训工作总结，重点介绍有创新、有特色、有影响的品牌培训项目；

5. 培训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约证明、照片，设备实物清单及照片；

6. 其它能够体现本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各级经信部门将“培训基地”作为工作联系点，在规划、信息、政策、宣传等方面做好宏观指导和服务；对“培训基地”开展的特色和重点培训项目，及时在经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宣传。

第九条 “培训基地”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制定和执行基地建设目标、年度任务及相关制度，保质保量完成经信部门交给的培训任务。同时，要结合当地产业、企业发展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为产业企业提供人才订单、人才输送等有关服务，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经信委。

第十条 “培训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人才培训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报省经信委。

第十一条 对“培训基地”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年一季度，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培训基地”上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每 3 年进行一次集中评估。支持成效突出的“培训基地”申报政府项目；对评估不达标的，限期进行整改；

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称号并予以摘牌。

第十二条 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基层和企业反映较差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认定的，立即撤销称号并予以摘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省产业培训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制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法定注册地址				单位网址		
	详细办公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电 话		
	单位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传真		EMAIL		
	注册资金(万元)				培训面积(平米)		
	办学形式	☐ 高校 ☐ 行业协会 ☐ 培训机构 ☐ 其他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已取得的培训业务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培训业务开展情况	培训业务开展年限				已培训人次		
	上一年度培训人次				其中：中高层人次		
	本年度计划培训人次				其中：中高层人次		
	主要培训领域						
	特色培训课程	名称		课程来源		认证机构	

培训业务开展情况	与企业院校合作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年限	
培训师资构成	培训师资 (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其中	专任教师(人)			
						外聘教师(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职称	教龄(年)	特色课程	专/兼职
培训条件	教学面积 (平米)			实验机器(台)				实训岗位 (个)	
	设施配套情况								
	硬件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主要用途			

申请
报告

内容包括单位详细发展历程、去年以来的培训情况和效果、培训特色和优势，尤其是介绍培训基地的示范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